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4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6014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83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149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61414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之其他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第 三 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在校全部成績單，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肄業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學生修讀該系附設專科部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亦不得列入畢業成績學分內計算。

第 六 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第 八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 九 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足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交加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依照正常學制，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本系畢業。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加修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四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